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 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60743）

采 购 人：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63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60743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需求一览表：

1. 采购品目：软件运维服务

2. 标的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3. 数量：1 项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 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30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包组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下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地址：韶关市惠民北路 12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751-8630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晶晶（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u>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u>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7.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7.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u>5</u> 日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u>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u> ）；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WORD 格式+PDF 格式， 电子文件为可编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辑版的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版的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文件命名：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 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4.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36.1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后不足¥5,000.00 元按¥5,00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磋商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份文件（格式见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节、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节、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报价人投标总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报价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

计入投标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报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报价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

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 19.2.2 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

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署合同后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30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

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二) 项目预算：¥500,000.00 元

(三)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服务和货物响应，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四) 服务目标：结合医院战略定位、国家政策要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借鉴信息化建设的先进技术经验，我院信息化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阶段见效，持续发展”的原则进行，以医院业务发展和国家政策要求为导向，以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为驱动，以通过国家高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信息化为长远目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医院中长期业务发展的整体能力，为医院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实现医院业务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为智慧医院的建设奠定基础。

二、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分项预算	最高限价
1	云运维服务	1 项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2	软件维保服务	1 项	350,000.00 元	350,000.00 元

注：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基础服务

1. 应提供业务系统所需的整体计算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保障。

2. 云平台可靠性服务：应支持在容错、故障、攻击等场景下，通过冗余、高可用集群、应用与底层设备松耦合等特性来体现，从硬件设备冗余、链路冗余、应用容错等方面充分保证整体系统的可用性，来实现系统在故障或攻击时服务的正常使用或服务降级时的核心服务确保一定的服务能力。应能够快速恢复故障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3. 云平台建设服务：应支持对云平台上业务系统的整体建设，对各个业务系统模块建设资源应支持具体动态调整、网络支持动/静态 BGP 接入、支持 x86 及异构算力等保证业务平稳健康运行满足业务需求。应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容器、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多种服务能力，满足当前及未来业务的扩展。

4. 平台高可用性服务：云平台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所需的中间件支持，应提供稳定的消息队列服务支撑、稳定的高速缓存存储能力支撑、大数据量写入存储能力支持、大数据量日志的数据搜索引擎能力支撑等。

5. 云平台服务系统持续集成与持续发布，应支持为整个业务系统敏捷版本发布提供稳定的持续集成与发布能力，提供无故障感知的服务升级能力，提供服务升级灰度发布以及滚动升级能力。

（二）安全服务

1. 应支持为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云上资源构建隔离、私密的虚拟网络环境。VPC 丰富的功能应支持灵活管理云上网络，包括创建子网、设置安全组和网络 ACL、管理路由表、申请弹性公网 IP 和带宽等。通过链路冗余，分布式网关集群，多 AZ 部署等多种技术，保障网络的安全、稳定、高可用。

2. 安全组：应支持为云上虚拟服务器设置合理的安全组管理策略，内网之间仅允许指定业务端口开放。安全组是一个逻辑上的分组，应支持为具有相同安全保护需求并相互信任的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实例提供访问策略。安全组创建后，应支持在安全组中定义各种访问规则，当实例加入该安全组后，即受到这些访问规则的保护。

3. Web 应用防火墙（WAF），应支持七层 HTTP 协议的防护策略支持，使用 Web 应用防火墙或其他防护手段，对常见的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进行防御。

应支持对网站业务流量进行全方位检测和防护：HTTP(S) 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 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 Web 服务安全稳定；提供精准高效的威胁检测、针对业界爆发的高危 web 漏洞，应提供快速分析漏洞、向引擎下发漏洞防御规则的支持，保障 0day 漏洞及时在 waf 打上虚拟补丁，用户无感知；应支持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配置地理位置访问控制规则。可针对指定国家、省份的来源 IP 自定义访问控制；提供简洁友好的控制界面，实时查看攻击信息和事件日志。

4. 企业主机安全，应对云上资源建设主机防护措施，对主机安全行为进行监控，对于恶意注入的木马、病毒等能够扫描并干预。应提升主机整体安全性的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漏洞管理支持检测系统和软件漏洞、Web-CMS 漏洞，识别潜在风险。入侵检测、基线检查等功能，降低主机安全风险；检测系统中的口令复杂度策略，给出修改建议，帮助用户提升口令安全性；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检测，识别出其中的后门、木马、蠕虫和病毒等恶意程序，帮助用户识别出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

5. 云堡垒机，应支持对云上服务器的操作运维审计；提供云计算安全管控的系统和组件，包含部门、用户、资源、策略、运维、审计等功能模块，集单点登录、统一资产管理、多终端访问协议、文件传输、会话协同等功能于一体。通过统一运维登录入口，基于协议正向代理技术和远程访问隔离技术，实现对服务器、云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等云上资源的集中管理和运维审计；提供可视化运维行为监控，及时预警发现违规操作；实时记录管理员的资源管理、用户管理和策略管理等所有行为日志，以便监控和审计。

6. 安全态势感知，应支持统一的威胁检测和风险处置平台；应支持检测出 8 大类的云上安全风险，包括 DDoS 攻击、暴力破解、Web 攻击、后门木马、僵尸主机、异常行为、漏洞攻击、命令与控制等。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态势感知可以对攻击事件、威胁告警和攻击源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呈现全局安全攻击态势。

7. 云监控，应支持一个针对弹性云服务器、带宽等资源的立体化监控平台。资源使用情况、业务的运行状况，并及时收到异常告警做出反应，保证业务顺畅运行。

（三）云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1. 日常运维：应支持全时段运维服务，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

2. 监控服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的实时监控与告警，应包括云主机计算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等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分析，对日常业务运行提供业务异常监控，对日常网络带宽提供预警监控，对以上所有监控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实时告警能力支撑。

3. 云平台故障处理服务：根据业务运行需要，对云平台各组件、各项参数进行针对性的调优，如调整资源虚拟化比例、虚拟 CPU 类型与型号、服务线程数量，对业务运行过程中的故障进行分析监测，故障解决，提供 7×24 的检测与处理能力。

4. 云平台容量规划与调整服务。根据业务运行需求，对云平台进行容量规划与调整，包括计算能力、存储容量、网络 IP 地址空间等，确保各业务系统持续、平稳运行；实施网络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四）软件维保服务

1. 版本升级：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升级对已上线使用的信息化软件系统按需提供当前架构框架内的版本免费升级。

2. 日常维护：

合同约定时间内采购人采购的现运行系统的日常运维。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对客服平台提交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处理，如新统计查询报表（表单）的制作、现有报表（表单）的修改、用户非正常操作导致的数据修复、调整、客户端工作站疑难问题的排查处理、一般系统故障等，提供实时远程维护，按类别明细如下：

问题类型		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
业务运行类		实时沟通及分配	实时电话和微信沟通，一般问题及时处理，复杂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时间及方案。
业务终止类		1 天内分配	优先远程，3 小时内无法恢复立即协调相关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以最快的方式到现场
日常客服问题	新增表单、报表类	2 天内分配	10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报表、表单修改类	2 天内分配	5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数据修改提取、对账类	2 天内分配	7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故障排查类（针对软件类）	1 天内分配	5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科排查结果
	转研发类	2 天内分配	依照研发中心需求管理规范

	接口类	2 天内反馈	根据接口合同中约定
--	-----	--------	-----------

3. 流程优化：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根据医院管理需要，结合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现有功能，协助医院进行内部流程的改造和梳理。

4. 性能优化：

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如调整系统配置、使用性能监控工具等，优化系统性能，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5. 系统运维：

根据成交供应商工程师根据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后台检测出不合理流程以及管理缺陷漏洞等，应及时向采购人信息化负责人提出，以避免问题的出现导致不可预测的后果。

6. 系统监控和维护：

监测系统运行状态、网络流量、磁盘使用情况等，处理系统异常情况，维护系统稳定性。

7. 故障排除和修复：

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故障，防止故障扩大和影响范围扩大。

8. 数据备份和恢复：

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

9. 用户培训和支持：

为医院提供技术支持，解答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和疑虑，提高医院对系统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五）其他要求

1. 应支持基于业界主流的微服务架构体系进行开发和建设，运维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云平台运维管理和具备故障排查解决经验，确保能够解决、修复所使用的软件中的问题。

2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

3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综合技术能力，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针对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实施部署计划，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应由项目负责人带领 2~5 名软件技术人员，进行客户化修改、测试、培训、试运行等工作的开展。

★5.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云运维服务和医院当前使用的云运维服务不同，成交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将正在使用的软件系统的数据迁移到新云。（现有数据迁移费用包含在本次预算中，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医院正在使用的软件系统与新云相适配。（系统适配费用包含在本次预算中，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保险费、所需辅材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税金及其它规费等一切费用（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需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框架和售后服务响应流程。②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供应商需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并明确分工。③故障解决的具体流程和技术保障措施。

2. 技术支持服务

（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固话、手机）支持服务，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

（2）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

（五）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 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4. 验收程序：

①项目内部验收（即初验）：本项目完成升级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

②项目综合验收（即终验）：功能达到符合运行要求后，经过本合同约定的检验系统是否能够完全交付的项目活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内部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解决所有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使用的条件，并完成所有用户培训。

5. 验收内容：严格依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条款执

行履约验收工作。

6.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七）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①预付款：50%；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②项目尾款：50%；项目实施 6 个月后，经采购人考评满意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③成交通知书。

④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时所需的材料。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保险费、所需辅材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税金及其它规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其他要求：

1. 应支持基于业界主流的微服务架构体系进行开发和建设，运维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云平台运维管理和具备故障排查解决经验，确保能够解决、修复所使用的软件中的问题。

2.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具备一定的综合技术能力，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针对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实施部署计划，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应由项目负责人带领 2 名以上软件技术人员，进行客户化修改、测试、培训、试运行等工作的开展。

5. 如乙方提供的云运维服务和医院当前使用的云运维服务不同，乙方需协助医院将正在使用的软件系统的数据迁移到新云。（现有数据迁移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6. 乙方需保证医院正在使用的软件系统与新云相适配。（系统适配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固话、手机）支持服务，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

2. 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①预付款：50%；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乙方；

②项目尾款：50%；项目实施 6 个月后，经甲方考评满意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乙方；

2. 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③成交通知书。

④甲方财务部门审核时所需的其他材料。

七、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4. 验收程序：

①项目内部验收（即初验）：本项目完成升级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

②项目综合验收（即终验）：功能达到符合运行要求后，经过本合同约定的检验系统是否能够完全交付的项目活动。乙方应负责完成内部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解决所有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使用的条件，并完成所有用户培训。

5. 验收内容：严格依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履约验收工作。

6.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瘫痪、数据泄露、丢失或被篡改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患者信息、医疗数据及系统架构等一切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严禁私自拷贝、篡改、泄露或销毁数据。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如有）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供应商简介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版的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编号：GDYD260743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保险费、所需辅材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税金及其它规费等一切费用（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60743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格式自拟

注：1. 该表格式由供应商参考自行设计。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监狱企业（如有）**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743）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 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743 项目的磋商；
-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

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743】，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743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743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743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743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 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 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743）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743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74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工程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74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 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743）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743）的磋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无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4.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要求
5.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磋商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用户需求书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当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 评审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

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十）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一）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743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云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检查项目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的资格证明文件 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无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5 分
2	技术	55 分
3	价格	1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类似项目 业绩	9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团队人员 实力	14 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仅限 1 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2 分，此小项最高得 4 分。 2. 项目实施团队（除项目经理外）配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一项上述证书得 2 分，人员和证书重复均不计分，此小项最多得 1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4 分。以上人员证书须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证书扫描件。
3	相关体系证 书	2 分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1）提供通过认证或在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 http://www.cnca.gov.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

			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需依据用户需求书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要求，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流程；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及分工；故障解决的具体流程和技术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提供完善且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设计合理、详尽无遗，售后响应速度及人员安排均优于采购人设定的标准，可得 10 分； 2. 供应商具备较为具体的售后服务框架，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比较合理、描述详细，售后响应速度及人员安排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可得 7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表述简略、缺乏细节，可得 5 分； 4. 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严重缺乏必要细节，可得 2 分； 5.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各供应商需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的具体细则、实施计划的详细安排、进度控制措施的具体方法、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的有效手段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制定得非常完善，实施节点划分得明确具体，能够清晰地列明每个节点的具体实施内容，进度控制措施制定得周密且完善，项目人员的安排科学合理，且针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制定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制定得比较完整，实施节点的划分清晰且具有可行性，进度控制措施制定可行，人员架构的安排合理，且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所制定的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制基本完整，实施节点的划分基本可行，进度控制措施制定得有一定针对性，人员架构的安排比较简单，没有进行明确的实施节点划分，进度控制措施的制定简单没有针对性，且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所制定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实施计划的制定非常简单，没有进行明确的实施节点划分，未能列明每个节点的具体实施内容，进度控制措施的制定简单没有针对性，且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5. 供应商未能提供任何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经评审后被认定为不可行，则该供应商将不得分。
2	项目技术方案（基础服务方案）	10 分	各供应商依据用户需求书“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交基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计算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云平台可靠性服务、云平台建设服务、平台高可用性服务、云平台服务系统持续集成与持续发布等）内容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基础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设计周密且逻辑严谨，实施路径清晰可靠，全面覆盖了关键要素与细节，得 10 分； 2. 基础服务方案整体框架较为完善，与项目需求基本匹配，设计思路比较合理，可行性论证较为充分，某些环节或深度上略有不足，得 7 分； 3. 基础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设计思路大体可行，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论证一般，仅满足基本标准，得 5 分； 4. 基础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设计不够完整或逻辑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弱，得 2 分； 5. 未提供任何基础服务方案，或所提交方案经评审认定完全不可

			行、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技术方案（安全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依据用户需求书“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交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底层网络隔离到上层应用防护，再到主机加固、运维审计、全局威胁感知和运行状态监控，形成了完整的云上纵深防御安全架构等）内容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服务方案所构建的整套安全防御架构设计精良、逻辑严密，能够完全满足安全需求，且其技术路径、资源配置与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数据特性和风险等级高度贴合，内容非常详细、完备，得 10 分； 2. 安全服务方案安全架构设计比较全面，能够满足采购的主要安全需求，在关键环节上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结合与针对性，技术方案整体比较合理，方案内容比较详细，但在某些细节或深度上略有欠缺，则可得 7 分； 3. 安全服务方案整套安全架构框架基本成立，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安全需求，技术方案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一般，能够支撑项目运行，针对性或精细度不足，得 5 分； 4. 安全服务方案所提安全架构较为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本项目特性的定制化设计，技术方案不够完整，存在明显逻辑不清晰，难以有效应对项目安全风险，得 2 分； 5. 若未按招标要求提供任何安全服务方案，或所提交的方案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根本性缺陷、无法实施或完全不能满足项目基本安全要求的，不得分。
4	项目技术方案（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依据用户需求书“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交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监控服务、云平台故障处理服务、云平台容量规划与调整服务等）内容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架构清晰、流程完备，与项目实际运维场景高度契合，整体合理；实施路径明确，涵盖了各类场景的处置预案；并且明确提出了构建或采用一个功能集中的统一运维管理平

			台，该平台具备覆盖所有角色与资源的全面、细致的权限管理与访问控制机制，同时建立了完善、可追溯的生产环境操作审计体系，能够完整记录所有运维行为，得 10 分； 2.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框架完整，能够满足项目运维需求，基本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借助一些功能相对简单的运维工具或脚本开展工作，其部署模式基于传统的虚拟机或物理机环境，能够实现针对单台主机的基础性运维操作（如系统状态查看、日志收集、软件包安装等），但自动化、平台化集成程度较低，则得 7 分； 3.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框架比较全面，能够满足采购的主要的运维需求，在关键环节上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结合与针对性，整体比较合理，方案内容比较详细，但在某些细节或深度上略有欠缺，则得 5 分； 4.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关键环节缺失，设计不够完整，合理性不足；方案主要依赖于人工手动方式进行日常巡检、配置变更和故障处理，缺乏系统性的工具支持与自动化流程，运维效率与规范性存在明显短板，则得 2 分； 5. 未按招标要求提供任何云平台日常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8 分	针对用户现状提供完备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项目应急预案、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等，在系统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合理、明确，具备远程维修解决的能力；项目应急预案中信息系统故障分析应列出常见的故障情况；项目风险控制措施中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得 8 分； 2. 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明确，只能处理一般故障；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简单；项目风险控制措施仅体现简单应对措施的，得 5 分； 3. 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不明确，不具备现场和远程排除、解决故障的能力；项目应急预案仅包含基础网络故障应急处理内容；项目风险控制措施中未体现应对措施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项目安全保障方案	7 分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排查，特殊保障，安全风险、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安全保障方案设计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与安全需求，架构清晰、逻辑严谨，防护措施全面且具有针对性，方案非常合理、可行、详细，得 7 分； 2. 部分环节措施的具体性有所不足，整体方案设计比较合理，具备基本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主要安全需求，得 5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不够齐全，合理性不足，仅能满足最基本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价格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关于磋商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单位。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15\%$)。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异常低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 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 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注: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